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朱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副总经理朱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8,375股（占公司当时A股总股本比例为0.14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朱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9日，副总经理朱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占目前A股总股本)
朱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9日	310.50-357.50	339.63	598,375	0.1393%

注：计算占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A股总股本429,668,149股为基数，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宇	合计持有股份	2,393,500	0.5571%	1,795,125	0.4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375	0.139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5,125	0.4178%	1,795,125	0.4178%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预披露公告时股东持有的股份情况；
3、公告披露占总股本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副总经理朱宇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副总经理朱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朱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